

基本保障计划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40 种

重疾产品普遍包含的 25 类重疾种类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多个肢体缺损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深度昏迷
双耳失聪
双目失明
瘫痪
心脏瓣膜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脑损伤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III度烧伤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语言能力丧失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主动脉手术

全面保障方案特有的 15 类重疾种类

严重的系统性硬化症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肾髓质囊性病
因输血感染艾滋病
重症肌无力

急性脊髓灰质炎
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终末期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肌营养不良症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植物人状态
克隆病